

听 证 告 知 书

振安国土资听告字（2019）第 11 号

鸭绿江街道办事处鸭绿江村委会及被征地农户：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振安区政府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22.2679 公顷，其中农用地 21.6123 公顷（其中耕地 0.8980 公顷），建设用地 0.1996 公顷、未利用地 0.4560 公顷，拟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此次征地按照丹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丹东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丹政办明电〔2018〕80 号）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鸭绿江街道办事处鸭绿江村为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4.8 万元/亩，实际补偿标准为 4.8 万元/亩。根据区人社局的复函，本次征地涉及 9 户，29 人，计划全部采取货币安置。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地项目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丹东市自然资源局振安分局

2019 年 6 月 13 日

